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单位公章 型号：LK40（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上海昊海印章材料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兴青路39号（生产厂址）。单位公章 型号:LK4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单位公章 型号:LK4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位公章 型号：LK40（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合同专用章型号：LK4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上海昊海印章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兴青路39号（生产厂址）。合同专用章型号：LK42（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合同专用章型号：LK42（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合同专用章型号：LK42（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发票专用章型号：LK304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上海昊海印章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兴青路39号（生产厂址）。发票专用章型号：LK304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发票专用章型号:LK304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发票专用章型号：LK304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财务专用章型号：LK38（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上海昊海印章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兴青路39号（生产厂址）。财务专用章型号：LK38（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财务专用章型号：LK38（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财务专用章型号：LK38（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法定代表人名章 型号：LK2020（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上海昊海印章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兴青路39号（生产厂址）。法定代表人名章 型号：LK2020（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法定代表人名章 型号：LK2020（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法定代表人名章 型号：LK2020（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日期：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